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伟勇、夏晓峰、姚瑞、曹勇奇、曾跃芳、王华刚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109.00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于202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138.92亿元(含)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企业、控股企业之间及其内部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4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83亿元。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5年度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9.9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2025年度预计对外捐赠500万元(含),将用于医疗建设、乡村扶贫助学等在内的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对外捐赠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跃芳为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下属控股企业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向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向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控股企业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能够保证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109.00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资产等。2024年1-10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95.300.34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伟勇、夏晓峰、姚瑞、曹勇奇、曾跃芳、王华刚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伟勇、夏晓峰、姚瑞、曹勇奇、曾跃芳、王华刚回避表决。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跃芳、王华刚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250	215.94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443.86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4,000	10,546.11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400	69,807.13
	小计			92,650	84,013.04
销售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3,000	2,539.59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380	921.79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12.01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142.40
	小计			14,880	8,815.79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市场价	120	107.96
	小计			120	107.96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1,100	1,172.61
	小计			1,100	1,172.61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250	223.48
	小计			250	223.48
合计				109,000	94,332.88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三)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215.94	210	0.01%	2.83%	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86号)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0	0.00%	-100.0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8	1,000	0.00%	-99.18%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0,546.11	14,000	0.50%	-24.67%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9,807.13	93,800	3.34%	-25.58%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43.86	5,000	0.16%	-31.12%	202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4-031号)
	小计		84,021.22	115,110	4.01%	-27.01%	
销售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2,539.59	2,500	0.12%	1.58%	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86号)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	0.00%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921.79	2,350	0.04%	-60.77%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59.28	1,350	0.04%	-28.94%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2.01	8,000	0.06%	-84.85%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42.40	10,000	0.19%	-58.58%	
	小计		9,775.07	26,200	0.46%	-62.69%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107.96	150	5.93%	-28.03%	
	小计		107.96	150	5.93%	-28.03%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车位	1,172.61	1,300	16.29%	-9.80%	
	小计		1,172.61	1,300	16.29%	-9.80%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223.48	240	3.11%	-6.88%	
	小计		223.48	240	3.11%	-6.88%	
合计			95,300.34	143,000	2.25%	-33.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行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市场前景、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发生额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受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因股权结构调整已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再属于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39号5号楼南区4层

法定代表人:陶锋康

注册资本:5,1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机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灌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11亿元、净资产为2.0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391.54万元,净利润2,528.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二)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日本大阪市西区江户堀1丁目3番15号

法定代表人:高桥英雄

注册资本:43,420,548.178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钛白粉、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农药、其他有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医药品、医药品的外部包装、医疗器械、动物用医药品、交易及进出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及监理及相关的技术指导;矿山的管理;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借贷、管理及中介;电器及蒸气的供给及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及募集生命保险业务;从事在经营方面得到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有的股票及投资;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的指导业务;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附带的事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3.87亿元、净资产为50.08亿元,2024年4-9月实现营业收入35.08亿元,净利润0.3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谈成明

注册资本:14,3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4.01亿元、净资产为54.4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37亿元,净利润7.7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张万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薄膜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内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纺织品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 0.37 亿元、净资产为0.0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2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五)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段村

法定代表人:钟雪飞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大量、中量、微量元素水溶肥、液体肥、农用硝酸铵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10亿元、净资产为2.0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7亿元,净利润0.5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六)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二经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田团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硫酸钾的生产及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BB肥)、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聚离子生态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土壤调节剂生产和销售;冲施肥料、脲胺氮肥、叶面肥、肥料添加剂、氯化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的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9亿元、净资产为0.98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73亿元,净利润-208.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业务情况说明

该企业将于近期开展硫酸钾的生产、销售业务。

(七)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有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茶叶种植;服装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21.47亿元、净资产178.5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7.28亿元,净利润3.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期限及授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相关担保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担保,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总体来看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进行相应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于202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138.92亿元(含)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企业、控股企业之间及其内部担保。

在上述担保总额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企业担保额度为90.61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未达70%的企业担保额度为48.31亿元(含)。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披露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控股企业的担保、控股企业之间互保及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总额为138.92